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上人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萱恩